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89号

当事人：乌苏市天盛塑料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6LN55C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头台乡爱国巷48号

法定代表人：李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2月2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孙洁、张建辉来到位于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头台乡爱国巷48号的乌苏市天盛塑料制品厂开展监督检查时，该厂生产车间正常运转。执法人员在该厂区南侧西面检查发现堆放有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生产的规格为700×0.010mm规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执法人员随机抽取4卷薄膜（生产日期分别为：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2024年2月28日，2023年12月29日），使用测厚仪对薄膜厚度进行初步检测，厚度均为0.007mm。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送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乌市监先登〔2024〕2-29号），对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生产的700×0.010mm规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进行先行登记保存。

2024年3月1日，我局委托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对乌苏

市天盛塑料制品厂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生产的6279卷规格为70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厚度及偏差进行检验。由于抽样基数数量较大，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12日、2024年3月13日，将上述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分为8个批次进行抽样。2024年3月26日，我局收到由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8份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生产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的711卷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和生产日期为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的826卷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经检验上述两批次产品不合格。2024年3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乌市监检结〔2024〕3-27号），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生产的1537卷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45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2024年3月28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马红忠、孙洁为办案人员。本案于2024年4月1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乌苏市天盛塑料制品厂共生产规格为70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6279卷。该公司在生产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过程中，因工艺需求，添加了一定比例的母料，导致吸料机工作时所吸母料和原料比例不一致；且地膜的挤出机设有滤网，

随着滤网上附着母料变多，导致滤网缝隙变细，出料量变少，从而地膜厚度达不到标准。经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抽样检验，当事人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分为 8 个批次，其中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共生产 711 卷，生产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共生产 826 卷，共计 2 个批次 1537 卷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截止案发时，当事人所生产的 1537 卷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尚未销售，每卷 14kg，成本价 5.8 元/Kg，销售价 6 元/Kg，该批不合格聚乙烯吹膜农用地膜覆盖薄膜货值金额 129108 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现场检查笔录 4 份，现场笔录（一）证明当事人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经初步检测厚度不合格的情况；现场笔录（二）、（三）、（四）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抽样的具体情况；

3、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果的确认及生产规格为 700×0.010mm 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数量、价格及销售情况；

4、生产记录复印件 1 份共 56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生产规格为 700×0.010mm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时

问及数量;

5、现场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抽样当事人生产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情况;

6、乌苏市质量与计量检测所出具的《检验报告》8份,证明当事人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4日,及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的生产的1537卷700×0.010mm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乌苏市天盛塑料制品厂产品合格证12份,证明当事人给该批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附合格证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4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8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乌苏市天盛塑料制品厂生产不合格的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所生产的不合格的产品尚未销售,且违法行为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 产品质量、生产许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违法行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不符合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非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下同）或明示质量要求，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售出的全部产品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不合格聚乙烯吹膜农用地膜覆盖薄膜 1537 卷；

二、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9108元的0.5倍的罚款64554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